

網煽炸軍營 高登仔囚4年半

法官批犯案經深思熟慮 網上文章可廣泛傳播風險高



一名男子2017年在香港高登討論區發文稱「不排除製作硝酸甘油炸藥轟炸解放軍軍營」，並提及製造材料及10個步驟，他早前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製造爆炸品罪成。辯方昨在區域法院求情指被告患自大型妄想症，認為其受心理狀態影響犯案，但此說法不獲暫委法官鄭紀航接納。法官認為，被告智力正常，犯案是經深思熟慮及有邏輯和有意識地進行，教授所製的硝酸甘油可導致人命傷亡或更嚴重後果。最終判被告入獄4年半，又頒令若有需要，懲教署署長可替被告安排適切的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27歲的被告陳振銘，犯案時報稱是學生，他被控於2017年11月17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的人製造爆炸品，即硝酸甘油。被告於2018年被捕，但到2021年才被

起訴。

辯方昨求情引述爆炸品專家報告指，涉案的硝酸甘油不會對建築物造成結構上的破壞。鄭官即席反駁指硝酸甘油製作成品敏感度高，未拿到目的地已有可能爆炸，小量已可造成嚴重身體受傷或致死。

辯方又指涉案帖文只有60個回應且多為負面，包括「傻仔又行出嚟」。此外被告多次考DSE最高分只得15分，只有中六學歷卻自封為「歷史學家」，又「妄想自己好叻，想入牛津哈佛等頂級學府」可見他活在自我世界，並被證實患有自大型妄想症，犯案是受心理狀態影響。

鄭官判刑時指出，被告教授製造的硝酸甘油可致人命傷亡或更嚴重後果，被炸的未必是目標人物，亦可能

是製作硝酸甘油的人、任何經手人或者運送途中附近地點的無辜市民，若以玻璃和金屬容器盛載，爆炸碎片會傷及更多人，殺傷力比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或手榴彈更為厲害。

可致人命傷亡或更嚴重後果

鄭官又指「高登」作為網上公眾平台，涉案帖文可廣泛傳播，會員或非會員均可瀏覽，本案雖只得60個回應，但閱讀後沒作回應的不止於此，他們更可能以倍數的數量去製造硝酸甘油。

鄭官不接納以被告患有自大型妄想症作求情，因心理報告顯示他智力和心理正常，認為其行動是經深思熟慮及有邏輯和有意識地進行。遂將量刑起點定為監禁5年，但考慮控方不必要地延誤起訴，被告同意大部分案情節省法庭時間，以及案發時22歲沒有案底，決定酌情扣減6個月，最終判他入獄4年半。



◆區域法院



資料圖片

無業婦擲汽水罐襲警管有鎗射筆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於2019年9月2日晚上在旺角警署外非法集結，其中一名無業女子涉以汽水罐擲向一名防暴警員的背部，以及被搜出一支鎗射筆，被控一項襲警罪及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後，昨被裁判官施祖堯裁定全部罪成。施官指被告證供有重大矛盾，以及環境及控方證人均顯示她有意圖或故意暴力侵犯警方，決定將被告還押至本月28日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由於被告現有身孕，預產期為明年1月，或要獄中產子。

現年29歲的女被告麗瑩，報稱無業。被告承認事實指，當晚約10時至11時許，逾百人在旺角警署外及附近的太子道西、彌敦道及西洋菜南街非法集結，警員張廣銘在太子道西近通菜街拘捕身穿白色T恤、內有黑色T恤，穿黑褲、黑鞋和攜深灰色背包的被告，被告其後送院治理，再被警員在其背包搜出一支鎗射筆、防毒面罩、護目鏡、手袖及口罩等，該支鎗射

筆事後經化驗證實為3B級。

對於被告聲稱被搜出的示威裝備是當日下午參與2019年添馬公園集會後，由朋友或街上的人給她，包括手袖、護目鏡等。而晚上到涉案現場只是跟隨朋友並打算其後與一大班朋友約會喝酒，但其間被警方盾牌撞跌及被胡椒噴霧噴中。施官指被告約會前曾到土瓜灣的處所休息才出發到太子，質疑她為何依然攜帶相關物品，且背囊內的防毒面罩明顯是想掩飾其示威者身份。

另據警員證供能有充足時間、視線連貫性及沒有阻擋下，辨認到被告向他身旁的防暴同事投擲一個扁平的汽水罐，並擊中同事的背部，至於案中無法尋回該汽水罐，因容易被踢走亦屬合理，故裁定被告襲警罪成。

至於被告稱管有鎗射筆沒有傷害他人，施官



◆修例風波期間，旺角警署多次成為黑暴針對目標。

資料圖片

則指被告另被搜出多種示威裝備，因此相信有意圖一併在現場使用，並射向執法人員，令他們受到傷害，因此同樣裁定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

打砸兆康站設施 兩人認罪三人續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7日大批暴徒在屯門西鐵及輕鐵兆康站大肆破壞，警方嚴正執法拘捕5人及作出起訴，當中兩人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法官李慶年應辯方要求考慮索取報告量刑，但表明因破壞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情節嚴重，判處勞教中心機會微。至於餘下3名被告否認控罪，會繼續受審。案情透露，當日兩站多項設施，包括閉路電視鏡頭、指示牌、閘機、電子顯示屏及月台告示燈箱等被毀，共需逾874萬元維修費。

5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下同）21歲地產經紀何嘉俊、18歲學生雷呈昊、33歲電訊銷售員黃

健進、16歲女學生梁綺菁及22歲女學生陳朗婷，同被控當日在屯門西鐵及輕鐵兆康站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

被告何嘉俊及梁綺菁昨承認暴動罪，另被控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則獲存檔法庭不作起訴。案情指，當晚9時33分有警員到場追捕由西鐵兆康站一樓平臺逃往兆康苑方向的暴徒，當時一身黑衣、手持一支74厘米長黑色鐵支的何嘉俊被一名值緝總督察追上壓在地上，並在另一名值緝警員協助下將他制服。何在警械下表示：「對唔住，我對以上行為，即係破壞西鐵站表示後悔，我知錯。」同一時間，有

警員在輕鐵站看見數十人聚集及叫囂，其間有人用石頭擲向警察方向；警員目睹梁綺菁在人群當中，並在多人跑走時上前將她拘捕。

其餘3名被告因否認控罪，案件即日開審。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當晚警方抵達兆康西鐵站E出口時，看見大量暴徒往輕鐵兆康站方向樓梯逃走，追至兆康苑商場外終截停及制服被告雷呈昊及黃健進，其間雷強烈反抗企圖逃走，被警員以警棍擊打右邊腓骨神經位置3下；當晚10時許，被告陳朗婷則在西鐵兆康站E出口往兆康苑方向逃跑時跌倒被女警制服。

案件今日續審。



◆警方展示擺放先人骸骨金塔遭惡意破壞的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狂徒破壞新界160個山墳金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郊區出現「金塔破壞狂」！警方由本年4月至今共接獲12宗涉及擺放先人骸骨的金塔遭破壞的刑事毀壞案，地點遍布打鼓嶺、元朗、屯門、大埔、西貢及大嶼山郊區，被毀金塔累計多達約160個。警方昨日召開記者會，對這種肆意破壞行為予以嚴厲指責，表明正全力調查及加強巡邏，呼籲有資料提供的市民與警方聯絡。

新界北總區刑事部行政及支援署理警司關駿軒表示，遭破壞的金塔分別放在祖墳附近的小型石屋內或直接擺在祖墳上，由於案發地點遍

布新界，暫時看不到有特定軌跡針對某姓氏或地區犯案。警方初步調查，得知被破壞的金塔內除先人骸骨外，並無其他財物，暫時亦排除盜竊行為，會循多方向展開調查，包括犯案動機、是否涉及紛爭或衝突等。

關駿軒指，破壞金塔行為不僅對先人不敬，亦觸犯刑事毀壞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0年。案發地點不時會有行山市民經過，如有市民目擊案件發生請即致電999熱線報案。此外，若任何人有消息提供，歡迎致電新界北總區情報組24小時熱線6658 8268聯絡。

勾結外力案審前覆核 肥黎擬申終止聆訊



◆黎智英擬申請永久終止聆訊。圖為黎智英早前上庭應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6名壹傳媒及原《蘋果日報》高層，以及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合共10名被告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等罪。高等法院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連騰昨日處理不認罪的黎智英與3間公司的審前覆核，案件12月1日開審。控方指將傳召多20名證人出庭，全案暫定有6名污點證人，包括在壹傳媒違反地契欺詐案轉為特赦證人的前營運總裁周達權，他會申請經特別通道出入。

另外，黎智英一方昨表明會申請永久終止聆訊，本周五（18日）前會向法庭遞交有關書面陳詞，該申請預計於案件開審首日處理，但3間被控公司的代表大狀則指不支持申永久終止聆訊，並會承認大部分案情。本案被告黎智英由資深大律師彭耀鴻及大律師關文渭代表；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即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由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及大律師郭康麟代表。控方則會由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

案中6名表明認罪的高層，分別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已另案排期於本月29日在高等法院答辯。另外「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和律師助理陳梓華，亦被控串謀黎智英等人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兩人早於2021年8月在高院認罪，法官李連騰今年9月決定留待黎智英案審結後判刑，暫將兩人還押至2023年1月12日再提訊，若屆時黎智英案仍未完結，會再書面通知與証各方押後聆訊日期。

東區警區夥銀行業宣傳防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銀行業界是防止騙案第一道防線。香港警方近期接獲兩間銀行報案，分指一名賊人以盜取的他人支票，冒認物主到筲箕灣道中國銀行分行兌現提款，被銀行職員察覺有異，暗中報警，終將歹徒繩之以法。另有一名九旬長者不慎誤墮電話騙案，騙徒詭稱其兒子犯案被捕急需18萬元保釋金，事主信以為真趕往北角英皇道渣打銀行提款，幸得銀行職員關心詢問，揭發騙案報警，事主未有損失。

東區警區於今年7月成立「防騙盾行動—Operation SHIELD」，目的是聯合社區組織、銀行業界、商界等攜手宣傳預防及打擊騙案；今次成功制止騙徒犯案，全賴各方共同合作。為表揚協助打擊騙案，東區警區指揮官韋達總警司及副指揮官陳漢銘高級警司昨日到達上述兩間銀行分行，向精明銀行職員頒發感謝狀，以茲表揚。



◆警方向防止騙案的精明銀行職員頒發感謝狀。

搗破空運重型機器藏毒 海關檢6000萬元冰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昨日公布於上月24日在機場空運貨站破獲一宗重型機器藏毒案，指在一件由墨西哥經卡塔爾抵港準備轉口往其他國家，報稱是懸掛式電磁除鐵器的貨物，因兩次未能提供足夠文件進行提貨而引起懷疑。經X光檢查後，發現機器中間被掏空，缺少線圈部件及銅芯，於是聯絡消防處協助以「剝洋蔥」式爆破，最終在剝開6層金屬後，在暗格內檢獲重約100公斤冰毒，市值約6,000萬元。

海關毒品調查科機場調查組指揮官林澤麟表示，該部重型機器主要用作廢料分離，是海關首次發現有販毒集團利用該款機器藏毒。初步調查相信沒有本地販毒集團參與本次案件。連同本案，海關今年以來已偵破4宗涉及利用從美洲國家運送大型機器到港的貨物販運毒品的案件，部門將繼續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分



◆消防以「剝洋蔥」方式協助海關爆開懸掛式電磁除鐵器，在暗格發現冰毒。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